



第 1 屆中央兒童及少年代表團執行成果

Feb. 2023

1989 年 11 月 20 日聯合國通過《兒童權利公約》(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)，是兒童人權保障的國際標準。2019 年陸續修正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第 10 條及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》第 6 條，明訂行政院、衛福部、地方政府為推動公約相關工作與兒少福利政策，應邀集兒童及少年代表，與相關機關代表、專家、學者、民間團體、機構代表共同推動，落實保障公約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之核心精神。

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於 2019 年 11 月通過「遴選兒少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」，衛福部按此原則設置中央兒少代表團，由各縣市兒少代表推舉 1 至 3 名兒少共同組成。

廣告

我想成為中央兒少代表

尚未滿 18 歲哦



- 誰可以參選第 1 屆中央兒少代表：
- 1. 曾任或現任地方兒少代表。
- 2. 第 1 屆任期開始時 (110/1/1) 應未滿 18 歲 (即 92 年 1 月 2 日後出生者)。
- 3. 有意願為兒少福利與權益相關政策與措施提供策進建言。
- 4. 有意願肩負集結地方各類族群、處境的兒少意見，並進行總結之任務。

Logo of the Ministry of Social Welfare and Social Security, Republic of China, Social Welfare Bureau, and other related organizations.

圖 第 1 屆中央兒少代表遴選懶人包

第 1 屆中央兒少代表（下稱第 1 屆兒少）計 60 人（男性 32 人、女性 28 人），任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第 1 屆年齡組成（以任期始日為基準）包含 13 至 14 歲（國中階段）計 8 人，15 至 17 歲（高中階段，極少數為國三生）計 52 人。

◎焦點議題——

截至 2022 年 10 月止，第 1 屆兒少於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總計提討論案 23 案（如附表 1），與各部會展開對話，在政策規劃和執行上提供兒少需求與觀點。

附表 1 第 1 屆中央兒少代表團提案一覽表

會議別	序號	討論案名稱(會議日期)	權責部會
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	1	為落實 CRC 第 28 條之內涵，建請研議以家庭子女數為基準之學費補助事宜，並重新檢視現行免納學費政策一案，提請討論。(2021/4/20)	教育部
	2	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，新增學生代表列席教評會會議，廣納多元聲音，提請討論。(2021/4/20)	教育部
	3	為落實 CRC 之兒少表意權與發展權，針對兒少積極參與環境議題與相關會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(2021/8/9)	行政院環保署、中選會、教育部
	4	為落實 CRC 第 32 條之內涵，針對兒少工作權保障、申訴一案，提請討論。(2021/8/9)	勞動部
	5	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15 條內涵，針對兒少自主成立組織之趨勢，政府應採取之友善措施，提請討論。(2021/12/7)	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
	6	有關保護兒童免於接觸二手菸、三手菸危害乙案，提請討論。(2022/4/29)	衛福部、教育部
	7	針對我國國、高中生因心理健康相關因素之病假，訂定准假準則並盤點、強化、整合現有心輔資源，提請討論。(2022/4/29)	衛福部、教育部

會議別	序號	討論案名稱(會議日期)	權責部會
	8	針對我國面臨敵方來犯之威脅，急需攸關兒少安全之預備及防範措施一案，提請討論。(2022/10/31)	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委會
	9	為建請本小組追蹤我國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」中與兒權相關之「指標」、「行動」，並強化各行政機關人權政策之協調機制，納入兒少直接參與，提請討論。(2022/12/28)	法務部、衛福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	10	建請針對我國「偏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資源」挹注及相關法規等配套措施修正，以利提升我國發展遲緩之兒童權利，提請討論。(2022/12/28)	衛福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
衛福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	1	有關訂定全國性《共融公園認定原則》及改善共融公園普及率案，提請討論。(2021/7/23)	內政部、衛福部
	2	有關改善偏鄉及小型學校教師流動頻繁案，提請討論。(2021/7/23)	教育部
	3	有關推廣及落實 CRC 一案，提請討論。(2021/12/20)	教育部、衛福部
	4	有關偏鄉公共運輸一案，提請討論。(2021/12/20)	交通部
	5	有關增進及鼓勵兒少於學習與生活環境中使用作為母語之「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（如臺語文、客家語文、原住民語文等）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(2022/5/16)	文化部、教育部、客委會、原民會
	6	為保障幼兒接受教育時，身心健全發展，提請討論。(2022/5/16)	教育部、衛福部
	7	有關建立兒少線上心理輔導服務一案，提請討論。(2022/11/28)	衛福部、教育部

會議別	序號	討論案名稱(會議日期)	權責部會
	8	關於月經平權落實與推廣一案，提請討論。(2022/11/28)	教育部
衛福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	1	有關青少年自殺死亡率逐年上升，學校輔導機制案，提請討論。(2021/10/4)	教育部、衛福部
	2	有關各級學校施測校園生活調查，造成校園霸凌事件相關人隱私保密案，提請討論。(2021/10/4)	教育部
	3	有關因應全國兒少交通事故逐年攀升之精進作為案，提請討論。(2022/4/12)	交通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
	4	兒童虐待事件調查數據雜亂案，提請討論。(2022/10/25)	教育部、衛福部
	5	校園膳食食品衛生安全問題案，提請討論。(2022/10/25)	教育部、衛福部

前揭兒少關注議題，各部會後續推動重點工作包含：

1.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權工作納入兒少參與、教育部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、午餐供應會確實納入學生代表參與。
2. 文化部、教育部研議補助兒少組織發展。
3. 衛福部推動心理健康促進資源之兒少友善性與系統性研究、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手冊。
4. 交通部辦理偏鄉公共運輸調查及統計、勞動部增加少年就業狀況調查樣本。
5. 文化部檢討國家語言各發展階段目標。
6. 教育部研議以家庭子女數為基準之學費補助事宜、以線上施測方式進行校園生活調查、學生身心健康假規範等。

◎嶄新模式——中央兒少代表大會暨部會座談會

延續（試行期間）中央兒少代表團與民間團體於 2020 年 12 月行政院兒少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委員會議提出建言－呼籲籌辦兒少大會，給予兒少專屬、專場之發聲與提案管道。

衛福部依據前揭建言，協助於第 1 屆兒少任期間試辦兒少大會，作為全體中央兒少代表與部會對話之任務型平臺。主要核心目標有三：

1. 全體中央兒少代表參與。
2. 議程以討論兒少議題為主軸。
3. 兒少可以直接與政府代表對話，影響施政方向。

經第 1 屆兒少確認會議時間、會議地點、提案數、提案方式、議程、議案後續列管方式等細節，訂於 2021 年 11 月 16 日首次召開「中央兒少代表團大會暨部會座談會」（下稱兒少大會）。

兒少提案議題包含本土文化推動、認識國際文化、學生自治組織發展、校園申訴機制、受安置輔導之兒少權益、新興菸品危害防制、性別平等教育、偏鄉教育等，可能是自身遭遇或者是為同儕發聲。為透過傾聽與對話，更加認識兒少需求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教育部、文化部及衛福部均派代表列席會議說明現行法制，針對兒少所提辦法納入研議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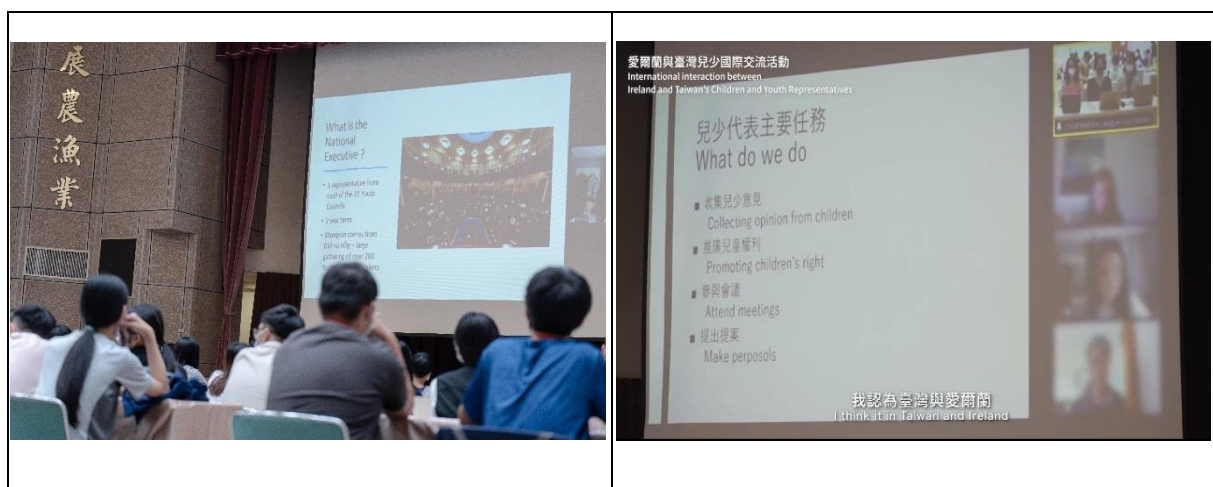
2021 年 11 月 16 日「中央兒少代表團大會暨部會座談會」與會者合影（地點：衛生福利部）

依據兒少提案議題，座談會特邀請相關領域的專家及公民團體代表與會，適時加入政府代表與兒少代表對話、追問相關政策，也提供了更多元的推動方向。

兒少參與公共事務的每一次實踐，都有助於國家政策能納入更多兒少的意見與觀點，落實保障兒少權利，讓兒少的發聲，不只在殿堂之上，更是迴響在每個兒少生活的空間。

◎國際交流——不同國情下的兒少參與情形

因應兒少大會建議：辦理中央兒少代表與外國兒童議會之交流，互相了解並學習彼此的運作模式。第 1 屆代表團培力團隊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與愛爾蘭民間團體 Fóroige 合作，克服地理位置、時差、語言、軟硬體設備、網路等種種限制，促成中央兒少代表團、22 縣市兒少代表、地方政府、民間團體與愛爾蘭兒少議會 Comhairle na nÓg 於 2022 年 8 月 5 日以視訊方式交流，認識不同國情下的兒少參與制度、對政府表達意見的方法、兒少參與過程中的困難與阻礙，以及家長、學校與社會對兒少參與的支持情形等。兒少回饋意見表示這次難得的經驗讓他們認識外國的兒少參與制度，以及在兒少群體關注的議題、思考方式與解決方法、社會支持的感受都不一樣。





2022 年 8 月 4 日「中央兒少代表團下半年培力活動」－中央兒少代表與愛爾蘭兒少代表透過視訊連線交流（地點：沃田旅店）

◎每個小孩都會成為大人——

衛福部於 2022 年 7 月 29 日核定第 2 屆中央兒少代表名冊，來自 22 縣市總計 62 名兒少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接棒。

第 1 屆兒少於任期尾聲（2022 年 11 月 4 日）於臺北集思臺大會議中心辦理期末團會議，總結年度成果以及對於臺灣兒少權益現況的觀察與期許，就任期間的參與心得、經驗傾囊相授，協助第 2 屆兒少更快地適應角色，更順利地參與國家決策。

尊重兒童意見是兒童權利公約的重要原則之一，兒少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亮眼表現，真實反映兒少參與的重要意義。

衛福部在培力團隊的協助下持續蒐集兒少回饋意見，精進兒少培力與參與公共事務的支持模式。未來，中央與地方機關將繼續推動，讓國家公共政策考量更多兒少的意見和觀點，讓成人與兒少的理念與見解相互交流，確

實改善兒少享有權利之環境，讓社會更為美好！



2022 年 11 月 4 日「中央兒少代表團期末團會議」—第 1 屆與第 2 屆合影
(地點：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)